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儿科研究所）的（2026年度研究所购置科研小型专用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PCR 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9人，营业收入为29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54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台式高速离心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澳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7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艾本德(浙江)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艾本德(浙江)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荧光定量 PCR 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69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5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全自动免疫印迹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欧蒙(杭州)医学实验诊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2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0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鑫鸿康(北京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投标人应明确选择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，否则不予认可。**